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月4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坪石邨全面結構勘察結果報告</u>	2008年12月1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及居民提交改善工程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80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u>公共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u>	2009年5月4日	政府當局須於年底前提交改善工程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803/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u>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商戶推出的援助措施</u>	2009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須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轄下停車場因差餉寬減所得的退款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u>	2009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須就確保為未建成住宅物業提供準確銷售資料的措施提交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80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1 <u>公共屋邨的環保設計及措施</u>	2009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公共屋邨園景改善工程計劃的完工時間表； (b) 提供資料，說明正在公共屋邨試用何種類別節能裝置，包括裝有在無人使用時自動關燈感應器的節能照明系統；及 (c)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把公屋建設計劃產生的建造及拆建物料循環再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2 <u>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u>		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4日